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合共出售58,970,000股SSG股份，總代價約為3,362,9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合共出售58,970,000股SSG股份，總代價約為3,362,9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每股SSG股份售價介乎0.044港元至0.092港元，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是在公開市場進行的，因此無法確定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身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SSG已發行總股本約1.536%。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33,850,000股SSG股份。

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出售授權之原因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授予了一項出售授權，其中包含具體的價格條件，包括(i)每次出售的折扣不得超過出售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20%；以及(ii)每股SSG股份的最低售價為0.17港元。鑒於隨後的市場價格，這些條件在相關期間不再適用；因此，現時的出售事項不是根據該項授權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本集團合共出售了58,970,000股SSG股份，每股SSG股份售價介乎0.044港元至0.092港元。

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的實際出售價格，均低於該出售授權所訂明的每股0.17港元最低售價，因此出售事項不能且並無依據該項出售授權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低於25%時，須作出披露公告(即須予披露交易)。相關交易可合併計算，未達門檻的單次出售無需獨立發布公告。因此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進行歸類及申報，本公告乃為遵守須予披露交易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而發出。

為確保合規及提升透明度，本公告特此澄清：(i)本次出售事項並非依據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出售授權進行；(ii)受當時市場環境影響，原有最低售價條款已不適用；及(iii)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關於SSG的資訊

SS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大業務：(i)物業管理；(ii)向非物業擁有人提供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長租公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SSG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08)。

以下資料摘錄自SSG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項目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1,411	247,549
除稅前利潤	26,181	12,440
年度歸屬於SSG擁有人的利潤	17,311	2,941
歸屬於SSG擁有人的資產淨值	410,590	393,168

根據SSG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SG集團經審核的歸屬於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590,000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碼視頻業務；(ii)新能源汽車業務；(iii)雲生態大數據業務；(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及(vi)一般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33,850,000股SSG股份，佔SSG已發行總股本約0.88%。經考慮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的未來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核心業務。

本集團出於投資目的持有SSG股份，且留意到SSG股價過去數年波動較大。基於出售股份的賬面價值，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及投資組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62,9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本次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33,850,000股SSG股份。本集團擬繼續出售所持有的剩餘SSG股份，倘後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布公告。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

合規事宜

出售事項符合香港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交易規則。本集團亦會於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出售事項的進展，以符合上市規則合規要求。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達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已出售股份的交易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一般及附帶條件出售授權

「出售股份」	指	58,970,000股SSG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SS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且獨立的第三方，且未與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SG」	指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SSG集團」	指	SSG及其附屬公司
「SSG股份」	指	SSG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人民幣兌1.10889港元(除非另有說明)。該匯率僅供示例用途，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